

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对水泥企业、预拌砂浆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2023年沙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全市水泥企业、预拌砂浆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年6月26日至7月10日。

二、抽查对象和抽取比例

全市水泥企业、预拌砂浆企业，抽查比例50%。

三、抽查依据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抽查内容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五、抽查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

取的方式，按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分组，由系统随机抽取检查组，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六、组织实施

（一）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依照工作安排，有选择的进行相关专业业务培训，增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

（三）严格执行事前公开和事后公示制度。抽查计划和抽查单位在双随机抽查前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按照2023年度双随机工作安排，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确保取得实效。健全双随机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

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各专业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检查组执法人员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执法检查。

